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7)

**二零零九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二零零九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北京時間)在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3號玉泉大廈二層會議室舉行二零零九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批准及處理下列事宜：

一、特別決議案

- 1、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機構之要求，對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進行文字性修改(如需要)，以完成公司章程於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的備案工作。

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第一款原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1/2，並應有二名以上的獨立董事。」

現修訂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應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1/2，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三名。」

二、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委任朱幼農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在增加董事會人數而對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的修改生效的情況下，選舉朱幼農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

- 2、 審議並批准有條件委任馬雪征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在增加董事會人數而對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的修改生效的情況下，以TPG Asia V, L.P. (「TPG」)、Fit Sports Limited (「FS」) 或其指定人根據本公司與TPG、FS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簽訂的《關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之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該等條款的限制下，完成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10,0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交割」) 為條件，選舉馬雪征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i)H股交割之日；或(ii)因增加董事會人數而對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的修改生效之日 (以晚到者為準) 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

- 3、 審議並批准有條件委任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在增加董事會人數而對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的修改生效的情況下，以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 (天津) (有限合夥) 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簽訂的《關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簽訂的《關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之條款並在該等條款的限制下，合共完成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30,926,116股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 (「內資股第一次交割」) 為條件，選舉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i)內資股第一次交割之日；或(ii)因增加董事會人數而對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的修改生效之日 (以晚到者為準) 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

- 4、 釐定董事薪酬。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執行董事朱幼農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情況確定其薪酬，非執行董事馬雪征女士及趙令歡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董事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行使職權時所需交通、食宿等費用由本公司據實報銷。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四) 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 (包括正式蓋印的過戶檔案連同有關股票) 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完成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1、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董事詳細資料如下：

朱幼農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現年57歲，現任本公司總裁。朱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任北京亞都人工環境科技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朱先生任北京多靈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零年至今，朱先生任北京美廉美連鎖商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朱先生任本公司總裁。

馬雪征女士(「馬女士」)

馬女士，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美國德太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大中華區的投資。馬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馬女士仍擔任聯想集團董事會非執行副主席。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馬女士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搜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馬女士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二零零九年，馬女士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

馬女士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其後曾赴英國倫敦大學的King's College進修。馬女士在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趙令歡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現年46歲，現任弘毅投資總裁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聯想集團(HK.00992)旗下的私募股權投資和管理業務。

在趙先生的領導下，弘毅投資已先後在金融、醫藥、建材、消費品、重型機械、文化傳媒等多個行業進行了投資，控股及參股了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HK.03300)、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SZ.000157)、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NASDAQ.SOLF)、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NYSE.SCR)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HK.00861)等多家企業。

加入弘毅投資之前，趙先生先後出任過美國領先的數據通訊公司U.S. Robotics Inc.(NASDAQ:USRX)副總裁兼總經理和美國著名的電話會議設備生產廠商Shure Brothers, Inc.的核心領導。此外，趙先生還擔任eGarden風險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Infolio Inc.和Vadem Inc.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等多家企業的高級管理職位。

趙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物理系，一九八七年赴美留學，先後獲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和物理學碩士學位，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通告已披露者外，朱先生、馬女士及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通告刊發之日，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公告及通函「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刊登的公告「收購北京美廉美連鎖商業有限公司25%股權」所披露的事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馬女士及趙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據本公司所悉，就朱先生、馬女士及趙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向股東交待，或有任何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2. 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包括正式蓋印的過戶檔案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任何股東(為法人團體)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股東的法人印鑒，或由其一位董事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
5. H股股東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應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內資股股東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應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6.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法定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7.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回執，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當日或以前交回，如為H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9.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1.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石景山區石景山路3號玉泉大廈10層
郵編：100049
電話：8610-88258022
傳真：8610-88258121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蒙進暹博士及徐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最少七日，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umart.com。